

2019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经点算注册护士的特征摘要

I. 所涵盖的注册护士

1.1 2019 年有关注册护士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注册护士统计调查)，涵盖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的规定，于香港护士管理局注册的注册护士，但不包括于其后发现在调查点算当日或之前已逝世的注册护士。

1.2 所涵盖注册护士的人数为 44 22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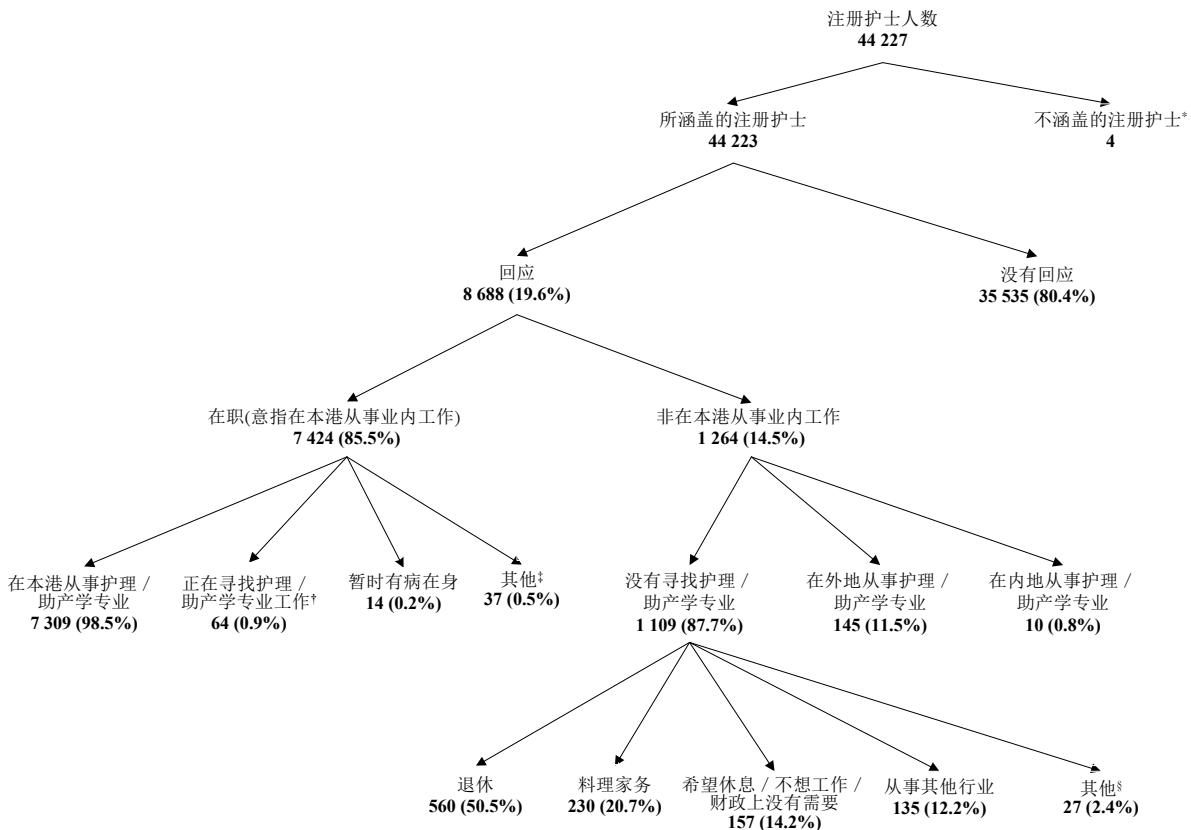
1.3 在统计调查所涵盖的 44 223 名注册护士中，有 8 688 名作出回应，整体回应率为 19.6%。在回应者中，有 7 424 名(85.5%)注册护士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护理 / 助产学专业从事经济活动^{1,2}(在职)及 1 264 名(14.5%)为非在本港护理 / 助产学专业从事经济活动^{1,3}(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图甲)。

1.4 在 7 424 名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中，7 309 名(98.5%)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64 名(0.9%)在统计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护理 / 助产学专业工作、14 名(0.2%)暂时有病在身及 37 名(0.5%)正等待上任新的护理 / 助产学专业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护理 / 助产学专业岗位、相信护理 / 助产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或即将开展护理 / 助产学专业生意。下文第 1.6 段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7 309 名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注册护士所提供的数据而制备。由于部分问卷数据不全，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1.5 在 1 264 名经点算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注册护士当中，有 145 名(11.5%)注册护士填报在外地执业，十名(0.8%)填报在内地执业及 1 109 名(87.7%)名注册护士填报在统计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业内工作(图甲)。该 1 109 名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注册护士没有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560 名(50.5%)已退休、230 名(20.7%)料理家务、157 名(14.2%)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135 名(12.2%)从事其他行业、17 名(1.5%)填报移民及十名(0.9%)填报进修及其他原因。

- 1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2 “从事经济活动”的注册护士包括所有“就业”及“待业”的注册护士。“就业”注册护士是指统计调查期间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注册护士，而“待业”注册护士则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非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b)在统计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找寻护理 / 助产学专业工作的注册护士。
- 3 “非从事经济活动”的注册护士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并非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注册护士，不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注册护士。

图甲：所涵盖注册护士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有关数字是指于其后发现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注册护士人数。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非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b)在统计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本港护理 / 助产学专业工作的注册护士人数。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非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b)在统计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日前 30 天内正等待上任新的护理 / 助产学专业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即将开展护理 / 助产学专业生意、或相信护理 / 助产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的注册护士人数。

§ 有关数字指填报移民、进修等项目的注册护士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1.6 当中 12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没有注明性别，在余下 7 297 名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中，971 名(13.3%)为男性，6 326 名(86.7%)为女性，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15.3。除了 164 名注册护士没有注明年龄外，余下 7 145 名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的整体年龄中位数为 43.0 岁。

1.7 经点算的 7 309 名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中，6 804 名(93.1%)持有普通科的执业证明书及 474 名(6.5%)持有精神科及其他科⁴ 的执业证明书。另有 31 名(0.4%)持有多于一份执业证明书。

1.8 我们要求作出回应的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填写其主要职位⁵ 的特征。按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类型划分的分布数据显示，半数以上(64.9%)的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在医院管理局工作，其余依次为私营机构(18.0%)、资助机构(6.5%)、政府(6.4%)及学术机构(3.2%)。

1.9 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土年龄中位数最高为任职政府及资助机构的注册护士(两者均为 51.0 岁)、其次为任职学术机构(46.0 岁)、任职私营机构及医院管理局(两者均为 42.0 岁)。

1.10 在 7 309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中，19.2% 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内科，其次为外科(14.5%)、普通科 / 门诊(7.5%)及行政 / 管理(7.2%)。

1.11 经点算的 7 309 名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4.0 小时。当中，532 名(7.3%)注册护士需作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每周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时数的中位数为 12.0 小时。

1.12 在护理 / 助产学专业最早的基本资格⁶ 方面，在 7 309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中，注册 / 登记护士学生培训占 43.1%，而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和登记护士成为注册护士衔接课程，则分别占 32.0%、12.4% 和 9.0%。

1.13 在 7 309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中，5 588 名(76.5%)在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曾接受 / 正接受有关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额外训练。在这 5 588 名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中，2 323 名(41.6%)持有硕士学位，1 855 名(33.2%)持有学士学位，520 名(9.3%)持有证书作为最高资格及 122 名(2.2%)还未完成额外训练。

4 数字包括 466 名注册护士(精神科)、5 名注册护士(病童科)及 2 名注册护士(弱智人士科)。

5 主要职位是指占注册护士大部份工作时间的职位。

6 最早具备的基本资格指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最低入职资格。如注册护士同时具备护理及助产士专业的最早基本资格，他们便需列明这些最早具备的基本资格中较早获得的最低入职资格。

1.14 在 5 588 名在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曾接受 / 正接受额外训练的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注册护士中，3 261 名(58.4%)曾只接受一项额外训练。当中，17.6%人士接受助产学训练、普通科护理占 12.6%、而公共健康护理占 5.1%。

1.15 在 5 588 名在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曾接受 / 正接受额外训练的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注册护士中，2 113 名(37.8%)表示曾接受 / 正接受多于一项的额外训练。助产学为最普遍的范畴(占 35.0%，(2 113 名中的 739 名))，其次为护理行政科(占 21.4%，(2 113 名中的 453 名))、普通科护理(占 18.9%，(2 113 名中的 400 名))、深切治疗护理(占 17.2%，(2 113 名中的 364 名))及急症 / 急救护理的训练(占 15.5%，(2 113 名中的 32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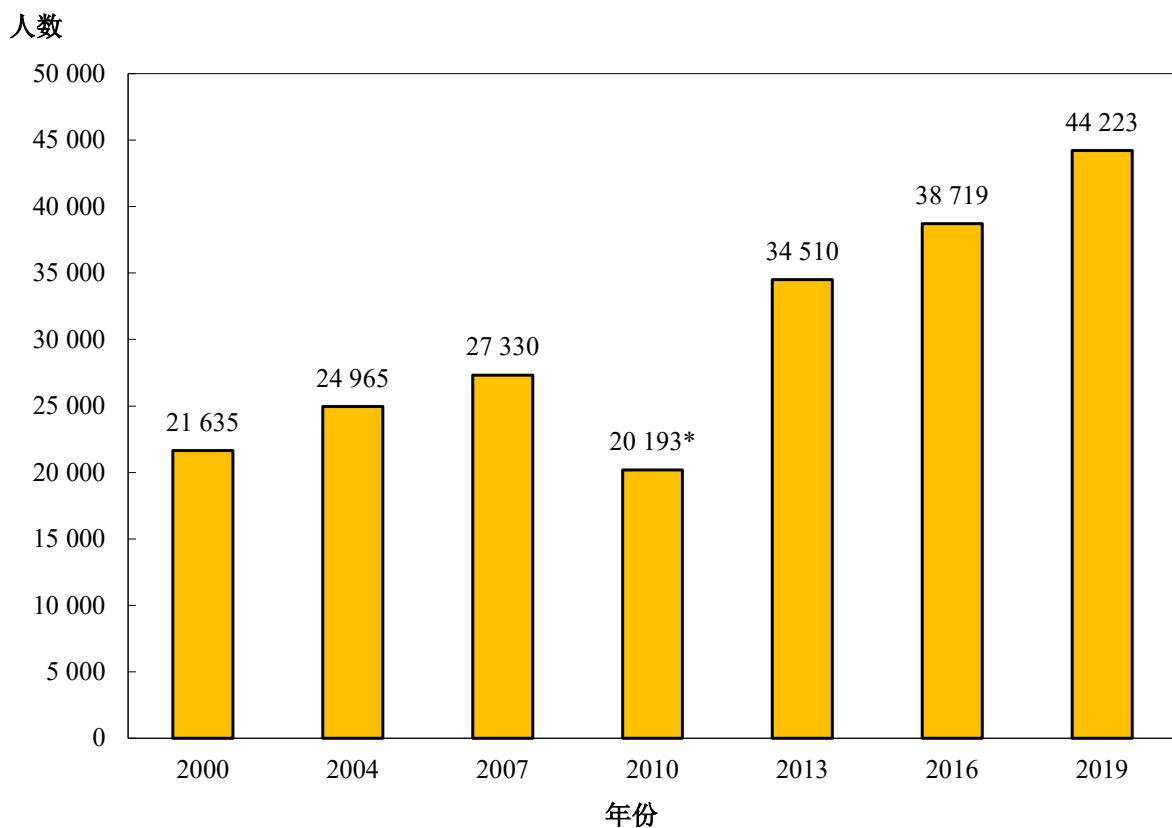
1.16 关于持续护理教育 / 持续助产士教育活动，6 339 名(86.7%)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表示在 2019 年曾参与有关持续护理教育 / 持续助产士教育的活动，862 名(11.8%)表示没有参与任何持续护理教育 / 持续助产士教育的活动，而 108 名(1.5%)则没有注明曾否参与任何持续护理教育 / 持续助产士教育的活动。在 6 339 名曾参与有关活动的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中，在过去 12 个月所获得的分数 / 小时为：1 至 5 分 / 小时(11.8%)，6 至 10 分 / 小时(13.8%)，11 至 15 分 / 小时(18.4%)，16 至 20 分 / 小时(14.9%)和多于 20 分 / 小时(41.1%)。

II. 趋势分析

2.1 由于注册护士统计调查的统计调查方法及点算日均已改变，故将 2019 年与 2004 年或以前的注册护士统计调查结果比较时必须小心谨慎。

2.2 在 2000 年至 2019 年期间，注册护士人数由 21 635 名上升至 44 223 名。注册护士从事普通科工作的比例，在 1987 年至 2019 年期间大致维持稳定(于 92.3% 至 94.2% 之间)(图乙及表甲)。

图乙：按年划分的注册护士涵盖人数(2000 年、2004 年、2007 年、2010 年、2013 年、2016 年及 2019 年)



注释：* 由于 2010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只涵盖须于 2010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因此不须于 2010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并不包括是次统计调查内。

2000 年的数字指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护士管理局注册，并持有有效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人数，而 2004 年、2007 年、2013 年及 2016 年的数字则指于该年 8 月 31 日的相关数字，2010 年数字指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相关数字，并须于 2010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人数。2019 年的有关数字指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护士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护士人数，但不包括于其后发现在调查点算当日或之前已逝世的注册护士。

2.3 在 1987 年至 2019 年期间，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的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介乎 11 至 15 之间(表甲)。

2.4 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的平均年龄由 2013 年的 41.2 岁上升至 2019 年的 42.5 岁。

2.5 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最大比例(超过 60%)在医院管理局工作。在医院管理局工作的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所占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68.3% 下降至 2019 年的 64.9%。另一方面，在私营机构工作的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所占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6.8% 渐渐上升至 2019 年的 18.0%。在学术及资助机构工作的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护理 / 助产学专业的在职注册护士所占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7.3% 上升至 2019 年的 9.7%(表甲)。

表甲：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的选定特征(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7年、2010年、2013年、2016年及2019年)

特征	年份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7	2010	2013	2016	2019
A. 所涵盖的注册护士*	-	-	-	-	21 635	24 965	27 330	20 193 [†]	34 510	38 719	44 223
B. 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											
经点算人数	10 357	11 014	11 278	12 260	15 249	10 456	13 614	8 416	12 351	12 215	7 309
从事的分科工作#											
普通科	92.9%	92.3%	92.3%	92.4%	94.2%	93.8%	93.5%	94.2%	94.0%	93.8%	93.1%
精神科及其他科‡	7.1%	7.7%	7.7%	7.6%	5.8%	6.2%	6.5%	5.8%	6.0%	6.2%	6.5%
性别											
男性	1 054	1 287	1 364	1 399	1 676	1 114	1 521	851	1 505	1 634	971
女性	9 303	9 727	9 914	10 861	13 573	9 342	12 093	7 518	10 812	10 546	6 326
不详	N.A.	47	34	35	12						
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	11	13	14	13	12	12	13	11	14	15	15
平均年龄	33.0	34.2	33.6	34.4	35.8	37.6	39.4	44.6	41.2	41.8	42.5
年龄中位数	-	32.2	30.7	33.0	35.0	37.0	40.0	46.0	42.0	42.0	43.0
工作机构类型§											
政府	6 608	6 927	847	1 044	1 351	813	1 020	850	901	816	468
(63.8%)	(62.9%)	(7.5%)	(8.5%)	(8.9%)	(7.8%)	(7.5%)	(10.1%)	(7.3%)	(6.7%)	(6.4%)	
医院管理局	N.A.	N.A.	9 088	9 560	11 461	7 675	9 772	5 439	8 432	8 212	4 747
(80.6%)	(78.0%)	(75.2%)	(73.4%)	(71.8%)	(64.6%)	(68.3%)	(67.2%)	(64.9%)			
私营机构	800	1 012	1 162	1 223	1 623	1 230	1 838	1 360	2 078	2 191	1 315
(7.7%)	(9.2%)	(10.3%)	(10.0%)	(10.6%)	(11.8%)	(13.5%)	(16.2%)	(16.8%)	(17.9%)	(18.0%)	
其他¶	2 949	3 075	181	433	814	710	893	737	902	958	709
(28.5%)	(27.9%)	(1.6%)	(3.5%)	(5.3%)	(6.8%)	(6.6%)	(8.8%)	(7.3%)	(7.8%)	(9.7%)	
不详	N.A.	N.A.	N.A.	N.A.	N.A.	28	91	30	38	38	70
						(0.3%)	(0.7%)	(0.4%)	(0.3%)	(0.3%)	(1.0%)

注释 : * 2000 年的数字指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护士管理局注册，并持有有效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人数，而 2004 年、2007 年、2013 年及 2016 年的数字则指该年 8 月 31 日的相关数字及 2010 年数字指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相关数字，并须于 2010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人数。2019 年的有关数字指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护士管理局注册的注册护士人数，但不包括于其后发现在点算当日或之前已逝世的注册护士。

† 由于 2010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只涵盖须于 2010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因此不须于 2010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护士并不包括是次统计调查内。

2019 年的数字指经点算在职注册护士所持有的执业证明书，数字不包括于 2019 年统计调查中填报持有人多于一个执业证明书的在职注册护士(共 31 人(0.4%))。

‡ 数字可能包括少数注册护士(病童科)及注册护士(弱智科)。

§ 在 2004 年、2007 年、2010 年、2013 年及 2016 年统计调查中，所属机构类型指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的类型。

¶ 包括学术机构及资助机构。1987 年的统计调查包括军事机构。

由于四舍五入关系，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N.A. 不适用

‘-’ 没有相关数字